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71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崔普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晶鑽7 貴婦牙膏(保存期限：2026.12.03)」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30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44073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旨揭化粧品含有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Aminocaproic acid」，復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察並檢驗確認含「Aminocaproic acid」禁用成分，另未標示「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批號」，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及將「保存期限」錯誤標示為「有效日期」，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8-12
文	217
章	王泰元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 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